证券代码: 002729

证券简称: 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8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发放3,734,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7,340,8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0,692,8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3.352.000元增加至130.692.800元。

####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1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	司。
	公司由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整	公司由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整体
	体变更设立, <b>2010 年 9 月 30 日在福</b>	变更设立; <b>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b>
	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记,取得营业执照。	代码为 91350200612010525Y。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	
	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办理了"三	
	<b>证合一"登记</b>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50200612010525Y。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9,335.20 万元。	13,069.28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3	人员是指 <b>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b>	员是指 <b>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
	书、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4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41/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5.2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9.28
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b>公司在下列情况下</b> ,可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6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b>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b> 可以依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合并;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司合并;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或者股权激励;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者股权激励;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购其股份的;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权益所必需。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b>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b>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
	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	份的, <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b>
7	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前款</b> 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第一款</b> 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第一款</b> 规定
1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第一款</b> 的规
		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资计划;	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8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资本作出决议;	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 <b>第四十一条</b> 规	(十二)审议批准 <b>第四十二条</b> 规定
	定的担保事项;	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用途事项;	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b>和员工</b>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持股计划;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b>达到或</b> 超过最近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	的任何担保;
	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9	<b>到或</b>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
		事项作出决议,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
		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
		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
		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 <b>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b>
10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b>或公司住所地所</b> <b>在城市</b>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b>构和</b> 证券交易所备案。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44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11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b>公司所在</b>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b>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 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12	下内容: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期限:

序号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限制。	<b>公司</b> 董事会、独立董事 <b>、持有百分</b>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 <b>除法定条件外,</b> 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
4.5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
15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	联关系;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二)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会
	表决情况。	议开始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
		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
		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
		避申请;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
		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3	PANAAAAA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
		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
		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
		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16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条删除,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减)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第八十二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	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b>董事</b>
17	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	   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
''	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事、放小人公皿事用间///IP至不用///。	   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五季Ⅲ夕 油立茎重点按四注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40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18	律、行政法规 <b>及部门规章</b> 的有关规定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9	日令气尔 里尹宏打仗下列职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方案: 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案、决算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公司形式的方案: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关联交易等事项: 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设置: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20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	
	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b>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关联交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关联交易
	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1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10%以上;	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1,000 万元;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 序号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的 10%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当年累计资产 抵押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决定**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依据本条规定决定对外担保 事项,除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以上, 且占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当年累计资产抵押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决定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 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 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 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 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 3,000 万元 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依据本条规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除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b>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23	(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24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
	<b>拟路</b> 的信息县头、任佣、元登。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 <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
	券交易所 <b>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	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25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送 <b>并披露中期</b> 报告。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
	会计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b>
	上述 <b>财务会计报告</b> 按照有关法	<b>易所的规定</b> 进行编制。
	律、行政法规 <b>及部门规章的规定</b> 进行	
	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b>
26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77 - 72 - 12//4 - 17 - 42/9/14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上述事项最终均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